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97號

原告 李權俸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瑋律師

被告 王瑞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8,943元【本金1,6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,9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＝1,608,94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

01 【附表一】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2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112年5月3日	500,000元	112年6月3日
2	112年5月3日	500,000元	112年7月3日
3	112年5月3日	600,000元	112年8月3日

03 【附表二】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4

編號	本金	起算日	起訴前1日	年息	利息 (不滿1元四捨五入)
1	500,000元	113年9月3日	113年10月23日	4%	2,795元
2	500,000元	113年9月3日	113年10月23日	4%	2,795元
3	600,000元	113年9月3日	113年10月23日	4%	3,353元
合計	1,600,000元				8,943元